

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1月2日，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对“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鸿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华商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湖南四建安装建筑有限公司、制冷保温安装单位-松下冷机系统（大连）有限公司、发电机安装单位-广州横昇环保工程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英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三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文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查阅资料，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原名为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位于深圳市盐田区盐排高速与盐坝高速交汇处的东南角。总占地面积 21783.83 m²，总建筑面积约 95531.50 m²，冷链仓库面积为 55240.37 m²，储物品种类为肉类、肉类副产品、冰激凌、乳制品等食品，仓储量约为 18000 吨/年。配套的建设内容有办公楼、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约 726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641 万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5月，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盐田港国际物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6月取得深圳市盐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盐环批[2015]80024号）。

该项目于2017年1月开工建设，2017年11月30日，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了《关于03-03地块项目功能调整立项的决议》（深盐港

司董〔2017〕65号），建设单位拟重新申报，但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的通知（深人环规〔2018〕1号）的规定，该类仓储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项目于2022年3月建成，4月进行试运营，试运营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及验收内容

验收范围为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主要针对备用发电机废气治理设施、各项设备噪声治理设施、生活污水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环境管理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发生重大变动，但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深环规〔2022〕2号）的规定，该类仓储不需要编制环评文件，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深环规【2022】2号），该类项目也无需开展排污许可或登记。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餐饮油烟、发电机废气、垃圾房臭气。

发电机废气经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一楼排放。

垃圾房臭气设置有独立排风系统，臭气经抽风机井引出地面排放，排放口远离敏感建筑及人群。

食堂运营单位入驻后由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另行开展油烟排放达标验收申报。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餐饮污水等经化粪池、隔油器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

（三）噪声

项目主要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墙板、隔声门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泔水油进行妥善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和处置；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回收；叉车产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对场地进行了绿化恢复，设有 1 个雨水蓄水池，收集雨水，用于道路洒水、绿化洒水使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废气

（1）备用发电机废气

因为目前深圳市供电较为正常，备用发电机仅作为备用电源，平时不启用，所以本次验收仅对烟气黑度进行评价。备用发电机废气监测烟气黑度监测值为 1 级。

2、噪声

（1）设备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备用发电机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临路的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临二十二米大道（道路名称）一侧办公楼地面、5层、9层环境噪声监测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地下车库冲洗废水，分别经厂区内化粪池和隔油器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盐田水质净化厂处理后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未给出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得到了有效控制，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盐田港冷链服务仓项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得擅自拆除、闲置。

2、食堂运营单位入驻后，依据规划的餐饮规模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另行开展油烟的自行达标验收。

3、后续运营期如果出现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环境影响，由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牵头和协调，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

4、建筑物的功能变更或设置其它具体项目须按规定向环保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验收单位：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